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可以解决、未披露担保的影响可以消除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作为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现就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可以解决、未披露担保的影响已消除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2021年1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的公告》，经自查，公司存在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披露担保等问题。

2021年2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针对自查报告整改计划的补充公告》，计划对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需承担责任的未披露担保、需关注资产对公司造成的损失等通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等方式进行整改。

2021年10月31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高院”或“法院”）裁定批准《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二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根据公司《重整计划》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特定关联方取得的597,258.54万股股票转增股份让渡上市公司，用于解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披露担保问题。

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及二十四家子公司收到海南高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确认《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

一、针对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

公司就资金占用问题已向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321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企业申报债权，根据《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321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的规定将获得部分现金清偿及部分信托计划份额受偿。对于信托计划不能足额清偿部分，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特定关联方已通过向上市公司回填597,258.54万股股票全部解决。截至目前，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321家公司正在管理人的监督下执

行其重整计划，推动信托计划设立。同时前述回填股票已登记至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证券账户。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资金占用清偿情况出具了《关于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专项说明》。

二、针对未披露担保问题

就未披露担保公司已通过各种途径减少需承担的相应担保责任。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一是由重整企业提供的担保，将根据《重整计划》通过现金受偿和供销大集股票抵偿实现清偿，从而整体得到解决。其中未经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对应的偿债资源已进行预留，待债权确认后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清偿。二是由非重整企业提供的担保，主债务人已出具承诺，在 2022 年 1 月 31 日前解除土地抵押，已提前归还借款 2000 万元。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未披露担保事项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了《关于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披露担保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因此，我们认为公司已妥善处理了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未披露担保问题，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可以解决、未披露担保的影响可以消除，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可以解决、未披露担保的影响可以消除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王满仓 郭世辉 王卫东

2022年1月10日